

# 邵阳市生态环境局

##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邵市生环不罚〔2024〕8号

邵阳市大圳灌溉区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黄拥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30500185920216A

地址：邵阳市大祥区宝庆西路资江二桥东

### 一、生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于2024年7月25日对你单位“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十四五”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工程建设项目中渠道防渗衬砌（第十标段）、渠系建筑物（第八标段）等工程已开工建设，现场有建设痕迹，但尚未办理环评审批手续，检查时已自主停止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你单位于2024年8月9日提供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的基本身份信息。

2.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25日制作的邵阳市生态环境局《污染源现场检查记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图

片、影像资料)证据》以及2024年8月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你单位存在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但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事实。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 **二、陈述、申辩等权利内容的采纳情况及理由**

我局于2024年10月12日以《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邵市生环不罚告〔2024〕21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

你单位在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 **三、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和依据**

你单位在开工建设时采取了防治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并在发现违法问题后主动停止建设、办理环评相关手续。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规定,我局经集体讨论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提升生态环境保护意识，遵守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积极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的法定义务，避免再次发生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邵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北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